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昆市监解登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（昆市监先登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，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全部/部分证据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